

# 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職缺類別	：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務代理人
名額	： 1名
工作地點	： 職重服務據點-岡山就服站
代理期間	： 111年7月28日至112年1月17日（期程依實際情況而定）
資格條件	： 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。 二、具備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8條所列資格之一，並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。(得依本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應於 <u>進用後一年內完成36小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。) 三、已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(網址 <a href="https://vrs2.wda.gov.tw/eVRS">https://vrs2.wda.gov.tw/eVRS</a> )」完成登錄，或於甄試前已送件申請認證。 四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工作項目	： 提供服務轄區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暨相關事項。
薪資	：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，業務督導員36,445元。
報名方式及期限	： 即日起至 <b>111年7月8日下午17時止</b> ，將報名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中心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-職務代理人」)。 ★截止日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，如因郵寄延誤收件時間，請自行負責。
報名應備文件	： 甄試報名表(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<a href="https://poai.kcg.gov.tw/">https://poai.kcg.gov.tw/</a> )、自傳、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 <b>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(無者免附)</b> 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、相關專技人員證照(無者免附)，以上證明文件繳交影本，資格不符或未經驗用者恕不退件。
甄選日期及地點	： 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將以電話或e-mail通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。
應試應攜帶證件	： 國民身分證、報名檢附證件資料之正本供驗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補充資料。
聯絡人及電話	： 聯絡人：林小姐、電話：07-3214033分機203
備註	： 一、甄審結果於甄試後兩週內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錄取人員應依本中心通知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後正式上班，詳細報到時間及地點併同錄取公告發布。 二、本項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數名，如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離職，以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 三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